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会议

（四）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会议内容：

- | | |
|------------------------------|---------|
| 1、审议 2004 年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 | 报告人：何文君 |
| 2、审议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报告人：何文君 |
| 3、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何世虎 |
| 4、审议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李张应 |
| 5、审议集团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报告人：何世虎 |
| 6、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 报告人：何世虎 |
|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报告人：何世虎 |
| 8、审议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提案 | 报告人：何世虎 |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报告人：何世虎 |
| 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报告人：何世虎 |
| 1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报告人：何世虎 |
| 12、审议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报告人：李张应 |

（六）股东表决

（七）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附：新增提案内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12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特提请2004年度股东大会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文）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一、第一章“总则”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

二、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增加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新能源、环保；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建设项目代理建设、建设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饮食供应；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

三、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第2款第3小项修改为：（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增加第九项：**（九）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五、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七、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增加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八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包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

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十五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将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将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八、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也可按规定通过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票。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九、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规定金额的，须按本条执行。

十、第五章“董事会”第九十三条、九十五条修改合并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一、第五章“董事会”第九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并增加(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十二、第五章“董事会”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

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十三、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其中：修改（一）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修改（二）为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最后一段文字“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改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十四、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在第五项后增加五项内容，原（六）改为（十一）：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八）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报告；

（九）公司年度报告中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十五、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十六、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第十八项后增加一项，原（十九）修改为（二十）：

（十九）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七、第五章“董事会”中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

十八、在第五章“董事会”中原第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上述职务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 (六)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七)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十九、修改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并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十、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第六章“董事会”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二十二、第六章“首席执行官”删除本章所有“COO”的内容；删除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以下各条顺延。

二十三、第七章“监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三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长一名。

二十四、第七章“监事会”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权或书面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

二十五、在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十六、在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增加对外担保一节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的二百一十七条增加为二百二十八条。

二 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二：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12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公司章程修改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

请审议。

一、原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为第二条。

二、原第四条修改为第三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增加第四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一般应以现场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四、第五条中增加第六项，原第六项改为第七项：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五、第九条中增加第七项：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赞成、反对或弃权）。

六、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七、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辩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传至指定的地址。未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九、在第十三章后增加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原第十四章改为第十五章，序号顺延。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积极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如按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求社会公众

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除依据公司章程响应需由与会股东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外，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在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十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 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他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情况和表决情况。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修改后本规则共有一百零三条

二 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三：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工作秩序，保证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单项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就同一项目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的长期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宜；
- （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内，决定公司借款总额及实施方案；决定对所属控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及实施方式；
- （十）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
- （十二）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根据CEO的提名，决定任免下属全资子公司经理，推荐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承担以下义务：

-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情况；
- （二）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三）接受监事会及公司所有股东的监督和查询。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即本规则第四条第(二)(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款；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筹备和召开程序

第七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 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可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是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

第十五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由参会董事亲自作出书面表决，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表决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题由董事、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提出，董事长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首席执行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会议议题或提案。

第十九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应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表决。

每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一任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上一届董事长无法履行职务时，由上一届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两者都有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主持人。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为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须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交由董事长同意后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或通讯表决（包括传真）等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就上述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得参与表决，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上述职务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

属；

-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七)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八)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报告；
- (九)公司年度报告中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披露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委托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赞同、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规定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机构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三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二名。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以及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办事公道、保守秘密；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五）能够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的保管增值有高度的责任感；
- （六）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3、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4、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 5、公司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员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及员工代表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当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会，补选监事。补选监事应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长 1 名。监事长是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长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的一名监事代行

其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 (二) 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有关文件和数据，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必要时可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
- (三)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情况。
- (四) 对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当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服从监察。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发现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 请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
- (二)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机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和 CEO 办公会会议的内容；
- (三)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四)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长报告，由监事长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 (五)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负相应的责任；

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录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和通讯方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一位监事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经监事会监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每届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一任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上一届监事长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主持人。

第二十条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为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的监事长。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对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到会监事签名，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书，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二 五年四月十四日